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潘犀靈研發長

記錄：林芬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應出席 18 人，實際出席 13 人，請假 5 人）

列席人員：詳簽名單（出席 10 人）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調整產學計畫先期技轉金管理費的比例」案(附件一)

提案單位：智財技轉組

說明：

- 1.依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臨時動議提議事項(材料系賴志煌主任提案，計畫的一部份金額提列授權金後，分配到系所管理費比例降低，致系所管理費收入減少，建請調整提列授權金管理費比例，讓有提列和沒有提列授權金所需提撥的管理費相當)。
- 2.現行新產學合作案系所或中心管理費分配比例，計畫執行經費為 3.26%，而授權金為 2.55%。若擬將兩者比例一致，授權金之管理費分配比例將調高 0.71%，調整後將為 3.26%。
- 3.現行一般技轉金與新產學既有技術授權金分配比例表、既有技術授權金修正對照表以及修正後分配比例表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二、「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附件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1.附表一「計畫管理費提列及分配表」之「未列入組織規程附錄之校級研究中心執行」之管理費提列比例修正。

(1)修正處：增加研發處、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提列 5%，系所及中心由原提列 20%，修正為 17.5%，詳見附表一。

(2)修正原因：

校級研究中心(含產學聯合研究中心)之行政作業，例如：公文處理、經費核銷等皆經過研發處、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故宜提列部份管理費給研發處、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作為行政費用。

2.附表二修正：

辦理 5 項自籌收入績優得支領工作酬勞的標準依據學校母法修正為

$$L+K < \frac{1}{3} * J \text{ (原為 } L+K < 0.3 * J \text{)}$$

L：辦理 5 項自籌收入績優得支領工作酬勞

K：兼職酬勞

J：本薪

- 3.條文中之「國科會」用語修正為「科技部」。
- 4.其餘修正為配合學校整併及簡化「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條文(母法)，將原列母法的部份內容移到子法(「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對於研發處、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應提列管理費之修正提案(材料系賴志煌主任提)：

增加研發處、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提列 5%，但應由校方之 60%提出 5%給研發處、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決議：修正提案通過(同意12票、不同意0票)，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修正案(附件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結餘款之分配比例修正：

1.現行分配比例：

依「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對於結餘款之分配規定：結餘款 20% 由學校統籌循環運用；10%由系所(中心)循環運用；另 70% 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惟後兩項比例得由各系所(中心)會議另議訂之。

2.修正原因：

(1)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計畫進入學校時已分配學校管理費，故建議結餘款分配給計畫主持人之比例應調高。此舉亦有鼓勵教師將結餘款保留及再利用之效果，間接亦提高學校之管理費收入。

(2)因應計畫主持人須由管理費支付僱主負擔之二代健保費用，故建議調整學校及計畫主持人分配之比例。

(3)擬修正為：

…結餘款 10% 由學校統籌循環運用；10%由系所(中心)循環運用；另 80% 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

(二)條文中之「國科會」用語均修正為「科技部」。

修正提案(潘犀靈研發長提)：

…結餘款 10% 由學校統籌循環運用；5%由系所(中心)循環運用；另 85% 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

投票結果：

	內 容	同 意	不 同 意	投 票 結 果
修正提案	校 <u>10%</u> 系所(中心) <u>5%</u> 計畫主持人 <u>85%</u>	5 票	1 票	不通過
原提案	校 <u>10%</u> 系所(中心) 10% 計畫主持人 <u>80%</u>	7 票	0 票	通 過

決議：原提案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上銀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設置案(附件四)

提案單位：「上銀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籌備處

說明：

- 1.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企業(法人)每年應提供研究經費規模與國家型計劃相當，期間至少5年。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 2.檢附「上銀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設置要點、「上銀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設立規劃書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通過，送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提送校行政會議核備。

五、「光電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附件五)

提案單位：光電研究中心

說明：

- 1.將光電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之成員由參與單位改成「各」單位，不用列舉方式，較有彈性。
- 2.將設置要點之修正程序增加「送校務會議核備」。
- 3.將設置要點之條次修正為點次。
- 4.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決議：無異議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六、「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增訂案(附件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說明：本辦法經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訂定(102.03.06)，並於103年3月19日會簽研發處，擬以研發處會簽意見版本送請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12:5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副研發長 陳信龍 (暫代智財技轉組組長)

單位：智財技轉組

聯絡電話：31297

主旨：建議提高「新產學方案既有技術授權金(以下簡稱授權金)之系所或中心管理費分配比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臨時動議提議事項」(材料系賴志煌主任提案，計畫的一部份金額提列授權金後，分配到系所管理費比例降低，致系所管理費收入減少，建請調整提列授權金管理費比例，讓有提列和沒有提列授權金所需提撥的管理費相當)。
- 二、現行新產學合作案系所或中心管理費分配比例，計畫執行經費為 3.26%，而授權金為 2.55%。若擬將兩者比例一致，授權金之管理費分配比例將調高 0.71%，調整後將為 3.26%。
- 三、檢附現行一般技轉金與新產學既有技術授權金分配比例表、既有技術授權金修正對照表以及修正後分配比例表如下。

現行一般技轉金與新產學既有技術授權金之分配比例表

技轉與授權金 類型	一般技轉之技轉金		新產學案提列之既有技術授權金 (於 10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新產學合作案計畫執 行經費	
	政府計畫	非政府計畫	政府計畫	非政府計畫		
技術來源	政府計畫	非政府計畫	政府計畫	非政府計畫	政府或 非政府計畫	
資助機關回饋	20%	N	20%	N	N	
技術發明人	58%	68%	66%	83%	86.96%	
校方	12%	22%	11%	14%	9.13%	
院 / 系所或 中心	3%	院：0.45%	3%	院：0.45%	3.91%	院：0.65
		系所或中心： 2.55%		系所或中心： 2.55%		系所或中 心：2.55%
承辦單位	7%	7%	N	N	N	
其他	(有發生才扣)	(有發生才扣)	(有發生才扣)	(有發生才扣)	N	

修正對照表

擬修改比例	新產學之授權金(現行)		新產學之技轉金(修正後)					
	政府計畫	非政府計畫	政府計畫	非政府計畫				
技術來源								
資助機關回饋	20%	N	20%	N				
技術發明人	66%	83%	66%	83%				
校方	11%	14%	10.29%	13.29%				
院 / 系所或中心	3%	院：0.45%	3%	院：0.45%	3.71%	院：0.45%	3.71%	院：0.45%
		系所或中心： 2.55%		系所或中心： 2.55%		3.26%		系所或中心： 3.26%
其他	(有發生才扣)	(有發生才扣)	(有發生才扣)	(有發生才扣)				

修正後分配比例表

技轉與授權金 類型	一般技轉之技轉金				新產學案提列之既有技術授權金 (於 10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新產學合作案計畫執 行經費	
	政府計畫		非政府計畫		政府計畫		非政府計畫		政府或 非政府計畫	
技術來源	政府計畫		非政府計畫		政府計畫		非政府計畫		政府或 非政府計畫	
資助機關回饋	20%		N		20%		N		N	
技術發明人	58%		68%		66%		83%		86.96%	
校方	12%		22%		10.29%		13.29%		9.13%	
院 / 系所或 中心	3%	院：0.45%	3%	院：0.45%	3.71%	院：0.45%	3.71%	院：0.45%	3.91%	院：0.65%
		系所或中 心：2.55%		系所或中 心：2.55%		系所或中 心：3.26%		系所或中 心：3.26%		系所或中 心：3.26%
承辦單位	7%		7%		N		N		N	
其他	(有發生才扣)		(有發生才扣)		(有發生才扣)		(有發生才扣)		N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會議提案單

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附表一「計畫管理費提列及分配表」之「未列入組織規程附錄之校級研究中心執行」之管理費提列比例修正。

1.修正處：增加研發處、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提列 5%，系所及中心由原提列 20%，修正為 17.5%，詳見附表一。

註：賴志煌主任修正提案：

增加研發處、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提列 5%，但應由校方之 60%提列出 5%給研發處、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2.修正原因：

校級研究中心(含產學聯合研究中心)之行政作業，例如：公文處理、經費核銷等皆經過研發處、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故宜提列部份管理費給研發處、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作為行政費用。

二、附表二修正：

辦理 5 項自籌收入績優得支領工作酬勞的標準依據學校母法修正為 $L+K < \frac{1}{3} * J$ (原為 $L+K < 0.3 * J$)

L：辦理 5 項自籌收入績優得支領工作酬勞

K：兼職酬勞

J：本薪

三、條文中之「國科會」用語修正為「科技部」。

四、其餘修正為配合學校整併及簡化「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條文(母法)，將原列母法的部份內容移到子法(「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提案單位：研發處

聯絡人：潘犀靈

電話：35007

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校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之計畫經費編列與運用：</p> <p>(一)計畫經費編列： 凡接受委託(或合作)個案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經各該系所(中心)主管及院長同意，簽會研發長後辦理簽約。如屬特殊計畫或重大問題，則召開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之。</p> <p>(二)計畫經費運用： 1、國科會(現名科技部)計畫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運用。 2、非國科會計畫依據委託(或合作)合約及計畫書項目運用。</p>	<p>四、本校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之計畫經費編列與運用：</p> <p>(一)計畫經費編列： 凡接受委託(或合作)個案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經各該系所(中心)主管及院長同意，簽會研發長後辦理簽約。如屬特殊計畫或重大問題，則召開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之。</p> <p>(二)計畫經費運用： 1、國科會計畫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運用。 2、非國科會計畫依據委託(或合作)合約及計畫書項目運用。</p>	<p>配合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p>
<p><u>五、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管理費提撥比率規範如下：</u></p> <p><u>(一)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專案研究計畫收入，其管理費視同提撥學校統籌運用經費。</u></p> <p><u>(二)實習、訓練、學術或技術性服務收入，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由學校統籌運用。</u></p> <p><u>(三)各執行單位若有酌減管理費之需求，由執行單位簽請校長核定之。</u></p> <p><u>(四)建教合作機構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u></p> <p>(五)除委託單位另訂有管理費標準</p>	<p>五、除委託單位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規定外，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之管理費提列與分配原則詳如附表一(計畫管理費提列及分配表)。</p>	<p>「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有關自籌收入提撥管理費比率、第六條有關年度賸餘款支配運用條文要旨整合至本點規定。</p>

<p>規定外，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之管理費提列與分配原則詳如附表一（計畫管理費提列及分配表）。</p> <p><u>(六)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之年度賸餘款全數由原分配單位支配運用。</u></p>		
<p>八、本校建教合作收入管理費及非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之結餘款，得應用於下列用途：</p> <p>(一)支援發表、保護、推廣、運用教學研究成果（含補助研究計畫、著作審查與出版、專利申請與維護、出席國內外會議、舉辦發表會或研討會、技術移轉、企業育成及相關活動）所需之實驗室建置維護、儀器設備新購、昇級、租用、維修、耗材、人事、業務、教育訓練、國內外差旅、編撰審稿、註冊等相關費用。</p> <p>(二)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費用。</p> <p>(三)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辦公室用具、會議餐點及便餐以及其他消耗品支出等。</p> <p>(四)支應辦理建教合作業務之專、兼任約用人員薪津、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服務工作費、教師（研究人員）獎勵、激勵性薪資及其他人事費。</p> <p>(五)依本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編制外人員每人每年支給總額，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規定辦理。</p> <p>(六)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p> <p>但<u>科技部</u>及政府機關支助研究計畫（當年度）之管理費，依相關規定不得用於下列用途：</p>	<p>八、本校建教合作收入管理費及非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之結餘款，得應用於下列用途：</p> <p>(一)支援發表、保護、推廣、運用教學研究成果（含補助研究計畫、著作審查與出版、專利申請與維護、出席國內外會議、舉辦發表會或研討會、技術移轉、企業育成及相關活動）所需之實驗室建置維護、儀器設備新購、昇級、租用、維修、耗材、人事、業務、教育訓練、國內外差旅、編撰審稿、註冊等相關費用。</p> <p>(二)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費用。</p> <p>(三)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辦公室用具、會議餐點及便餐以及其他消耗品支出等。</p> <p>(四)支應辦理建教合作業務之專、兼任約用人員薪津、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服務工作費、教師（研究人員）獎勵、激勵性薪資及其他人事費。</p> <p>(五)依本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編制外</p>	<p>配合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p>

<p>1、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p> <p>2、與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p> <p>3、購買土地或執行機構本身庫存之物資及現有之設備。</p> <p>4、慰勞或饋贈性質之支出。</p> <p>5、與研究計畫無關之交際應酬費用、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p> <p>6、建造購買或租賃房舍車輛、房舍及傢俱之修理維護等。</p>	<p>人員每人每年支給總額，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規定辦理。</p> <p>(六)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p> <p>但國科會及政府機關支助研究計畫(當年度)之管理費，依相關規定不得用於下列用途：</p> <p>1、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p> <p>2、與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p> <p>3、購買土地或執行機構本身庫存之物資及現有之設備。</p> <p>4、慰勞或饋贈性質之支出。</p> <p>5、與研究計畫無關之交際應酬費用、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p> <p>6、建造購買或租賃房舍車輛、房舍及傢俱之修理維護等。</p>	
<p>附表一</p> <p>1. 科技部</p> <p>2. 「未列入組織規程附錄之校級研究中心執行」之管理費提列比例修正，增加研發處、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提列 5%，系所及中心由原提列 20%，修正為 17.5%，詳見附表一。</p> <p>註：賴志煌主任修正提案： 增加研發處、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提列 5%，但應由校方之 60% 提列出 5% 給研發處、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p>	<p>附表一</p> <p>國科會</p>	<p>配合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p>
<p>附表二</p> <p>辦理 5 項自籌收入績優得支領工作酬勞 $L+K < \frac{1}{3} * J$</p>	<p>附表二</p> <p>辦理 5 項自籌收入績優得支領工作酬勞 $L+K < 0.3 * J$</p>	

(修正後)(賴志煌主任修正提案) 附表一 計畫管理費提列及分配表

計畫別	管理費提列	管理費分配						
		系所、院級(系級)研究中心、或編制內列入組織規程附錄之校級研究中心執行			未列入組織規程附錄之校級研究中心(含產學聯合研究中心)執行			
		學校	一級單位 院(會)	系所(中心)	學校	研發處、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系所	中心
科技部	依核定清單總經費	65%	5%	30%	60% 55%	5%	20%	20%
非科技部	不含管理費之15%	70%	5%	25%	60% 55%	5%	20%	20%
經濟部學界科專	依核定清單				50%		25%	25%
實習、訓練、學術、技術性服務及其他建教合作收入	20%	100%						
發表論文之學術性會議收入(除教育部或科技部補助)	10%	100%						
非發表論文之學術性會議收入	10%	100%						

備註：

- 1、科技部計畫管理費分配前須先提撥憑證作業管理費，憑證作業管理費為核定之總經費扣除管理費後乘上十分之五，此憑證作業管理費納入本校管理費支用，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執行。
- 2、委託單位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從其規定。

(修正後)(原提案) 附表一 計畫管理費提列及分配表

計畫別	管理費提列	管理費分配						
		系所、院級(系級)研究中心、或編制內列入組織規程附錄之校級研究中心執行			未列入組織規程附錄之校級研究中心(含產學聯合研究中心)執行			
		學校	一級單位 院(會)	系所(中心)	學校	研發處、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系所	中心
科技部	依核定清單總經費	65%	5%	30%	60%	5%	17.5%	17.5%
非科技部	不含管理費之15%	70%	5%	25%	60%	5%	17.5%	17.5%
經濟部學界科專	依核定清單				50%		25%	25%
實習、訓練、學術、技術性服務及其他建教合作收入	20%	100%						
發表論文之學術性會議收入(除教育部或科技部補助)	10%	100%						
非發表論文之學術性會議收入	10%	100%						

備註：

- 1、科技部計畫管理費分配前須先提撥憑證作業管理費，憑證作業管理費為核定之總經費扣除管理費後乘上十分之五，此憑證作業管理費納入本校管理費支用，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執行。
- 2、委託單位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從其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一 計畫管理費提列及分配表

計畫別	管理費提列	管理費分配					
		系所或編制內中心執行			未列入組織規程附錄之校級研究中心執行		
		學校	院(會)	系所(中心)	學校	系所	中心
國科會	依核定清單 總經費	65%	5%	30%	60%	20%	20%
非國科會	不含管理費 之15%	70%	5%	25%	60%	20%	20%
經濟部學界科專 實習、訓練、學術、 技術性服務及其他 建教合作收入	依核定清單 20%	100%			50%	25%	25%
發表論文之學術性 會議收入(除教育部 或國科會補助)	10%	100%					
非發表論文之學術 性會議收入	10%	100%					

備註：

- 1、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分配前須先提撥憑證作業管理費,憑證作業管理費為核定之總經費扣除管理費後乘上
千分之五,此憑證作業管理費納入本校管理費支用,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執行。
- 2、委託單位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從其規定。

(修正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教育部 95 年 8 月 22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20704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1000115113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規範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外界提供研究、訓練、設計、製作及測試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建教合作研究計畫。
 - (二)辦理實習、訓練、學術或技術性服務收入。
 - (三)學術性會議收入。
 - (四)其他建教合作事項。
- 三、本校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由研究發展處掌理有關計畫管理、簽訂合約及成果推廣等事宜。
- 四、本校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之計畫經費編列與運用：
 - (一)計畫經費編列：

凡接受委託（或合作）個案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經各該系所（中心）主管及院長同意，簽會研發長後辦理簽約。如屬特殊計畫或重大問題，則召開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之。
 - (二)計畫經費運用：
 - 1、國科會([現名科計部](#))計畫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運用。
 - 2、非國科會計畫依據委託（或合作）合約及計畫書項目運用。

五、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管理費提撥比率規範如下：

(一)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專案研究計畫收入，其管理費視同提撥學校統籌運用經費。

(二)實習、訓練、學術或技術性服務收入，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由學校統籌運用。

(三)各執行單位若有酌減管理費之需求，由執行單位簽請校長核定之。

(四)建教合作機構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五)除委託單位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規定外，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之管理費提列與分配原則詳如附表一(計畫管理費提列及分配表)。

(六)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之年度賸餘款全數由原分配單位支配運用。

六、本校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之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請依「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實習、訓練、學術、技術性服務、學術性會議及其他建教合作收入執行單位之結餘全數由執行單位支配運用。

七、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人事費支用原則詳如附表二(建教合作計畫人事費支給表)。

八、本校建教合作收入管理費及非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之結餘款，得應用於下列用途：

(一)支援發表、保護、推廣、運用教學研究成果(含補助研究計畫、著作審查與出版、專利申請與維護、出席國內外會議、舉辦發表會或研討會、技術移轉、企業育成及相關活動)所需之實驗室建置維護、儀器設備新購、昇級、租用、維修、耗材、人事、業務、教育訓練、國內外差旅、編撰審稿、註冊等相關費用。

(二)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費用。

(三)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辦公室用具、會議餐點及便餐以及其他消耗品支出等。

(四)支應辦理建教合作業務之專、兼任約用人員薪津、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服務工作費、教師(研究人員)獎勵、激勵性薪資及其他人事費。

(五)依本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編制外人員每人每年支給總額，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六)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但科技部及政府機關支助研究計畫(當年度)之管理費，依相關規定不得用於下列用途：

- 1、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
- 2、與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
- 3、購買土地或執行機構本身庫存之物資及現有之設備。
- 4、慰勞或饋贈性質之支出。
- 5、與研究計畫無關之交際應酬費用、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 6、建造購買或租賃房舍車輛、房舍及傢俱之修理維護等。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計畫管理費提列及分配表

計畫別	管理費提列	管理費分配						
		系所、院級(系級)研究中心、或編制內列入組織規程附錄之校級研究中心執行			未列入組織規程附錄之校級研究中心(含產學聯合研究中心)執行			
		學校	一級單位 院(會)	系所(中心)	學校	研發處、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系所	中心
<u>科技部</u>	依核定清單總經費	65%	5%	30%	60% 55%	5%	20%	20%
非 <u>科技部</u>	不含管理費之15%	70%	5%	25%	60% 55%	5%	20%	20%
經濟部學界科專	依核定清單				50%		25%	25%
實習、訓練、學術、技術性服務及其他建教合作收入	20%	100%						
發表論文之學術性會議收入(除教育部或 <u>科技部</u> 補助)	10%	100%						
非發表論文之學術性會議收入	10%	100%						

備註：

- 1、科技部計畫管理費分配前須先提撥憑證作業管理費，憑證作業管理費為核定之總經費扣除管理費後乘上十分之五，此憑證作業管理費納入本校管理費支用，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執行。
- 2、委託單位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從其規定。

附表二 建教合作計畫人事費支給表

支給項目		本薪	學術研究費	專業加給	計畫人事費	計畫管理費 &計畫結餘 款支應工作 酬勞	計畫管理費 支應行政服 務工作費	計畫管理費支 應獎勵金	建教管理費 支應台聯大 系統行政工作 費(科技部及政 府機關計畫除 外)	建教管理費 支應其他人 事費(科技部 及政府機關計 畫除外)
支給對象										
教師(研究員)		A	B		C		D 兼行政服務 工作得專案 簽准支領行 政服務工作 費 D<原單位主 管職務加給 (行政或學 術,擇優選 取)	E 績優、優良教師 (研究人員) 獎勵及彈性薪 資	F 教授兼任台 聯大系統校長、 副校長及研 究中心主任 之主管加給	
行政支 援人員	編制內 行政人 員①	G		H		I 辦理5項自 籌收入績優 得支領工作 酬勞 $I < 0.6 * H$				
	約用人 員②	J			K 兼職酬勞	L 辦理5項自 籌收入績優 得支領工作 酬勞 $L + K < \frac{1}{3} * J$				

支給項目 支給對象		本薪	學術研究費	專業加給	計畫人事費	計畫管理費 &計畫結餘 款支應工作 酬勞	計畫管理費 支應行政服 務工作費	計畫管理費支 應獎勵金	建教管理費 支應台聯大 系統行政工作 費(科技部及政 府機關計畫除 外)	建教管理費 支應其他入 事費(科技部及 政府機關計畫除 外)
行政支 援人員	編制內 其他人員 ^③	M		N		0 支援辦理 5 項自籌收入 業務，績優 得支領工作 酬勞 $0 < 0.6 * N$				
其他人員										P 國內外學者激 勵性薪資、校聘專 業人員人事費、 台聯大系統編制 外人員人事費、 編制外人員 文康活動 費、工作酬勞、 行政服務工作 費及其他入 事費。

①含：助理員、辦事員、組員、專員、編審、輔導員、秘書、組長、組主任、主任、稀少性技術人員、技士、技正、技佐。

②含：學校約用人員，分約僱管理員、約用行政人員、約用技術人員、約用諮商人員及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之職稱等五類。

約用行政人員之職稱由低至高依序為：行政助理、助理管理師、副管理師、管理師、高級管理師。

約用技術人員之職稱由低至高依序為：技術助理、助理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

③編制內其他人員支援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核有績效者，得支領工作酬勞比照行政人員辦理。

④委託單位另訂有人事費支給規定者，從其規定。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會議提案單

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結餘款之分配比例修正：

1.現行分配比例：

依「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對於結餘款之分配規定：結餘款 20 % 由學校統籌循環運用；10 %由系所（中心）循環運用；另 70 % 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惟後兩項比例得由各系所（中心）會議另議訂之。

2.修正原因：

(1)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計畫進入學校時已分配學校管理費，故建議結餘款分配給計畫主持人之比例應調高。此舉亦有鼓勵教師將結餘款保留及再利用之效果，間接亦提高學校之管理費收入。

(2)因應計畫主持人須由管理費支付僱主負擔之二代健保費用，故建議調整學校及計畫主持人分配之比例。

(3)擬修正為：

…結餘款 10 % 由學校統籌循環運用；10 %由系所(中心)循環運用；另 80 % 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

二、條文中之「國科會」用語均修正為「科技部」。

提案單位：材料系

聯絡人：賴志煌

電話：33822

(修正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

94年3月15日研發會議通過
94年3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3月1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12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8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5月10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3月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2月2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1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貫徹研究發展經費彈性循環使用及研究計畫結餘款由本校再使用之基本精神，使本校保有適當經費以持續推動必要之研究計畫及改善研發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謂之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各研究人員主持之研究計畫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含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及非國科會科技部計畫)。
- 三、本要點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處理。

(一) 分配：

- 1.結餘款 ~~20%~~ 10%由學校統籌循環運用; 10%由系所(中心)循環運用; 另 ~~70%~~ 80%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 惟後兩項比例得由各系所(中心)會議另議訂之。為統整結餘款之統計及運用, 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計畫編號得分開列之。
為節省行政作業成本, 經上述公式計算後, 若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之分配金額合計為新台幣壹仟元以下(含)者, 除專簽核准外, 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 2.國家理論研究中心結餘款全數由中心循環運用。
- 3.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 其結餘款之餘額除專簽核准外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 運用：

本項結餘款應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有關項目, 除國家理論研究中心之國家理論科學講座、榮譽研究員榮譽酬金外, 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可運用項目如下：

- 1.聘請助理、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及其他人事費。
- 2.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 3.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4.出國開會、考察、參訪、訓練、研究及實驗之差旅費，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國科會科技部辦理，但開會與參訪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
- 5.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6.激勵研究人員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出，但排除行政支援人員所得之支領。
- 7.國際會議獲獎論文之獎勵支出。
- 8.其他經專案簽准之費用。

(三) 管理：

- 1.主計室依學校統籌、系所(中心)分別設立結餘款專帳控管。
- 2.結餘款經費之核銷依教育部、國科會科技部、審計部及委託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宋震國

單位：「上銀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籌備處

聯絡電話：42918

主旨：設置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發中心「上銀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案，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
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企業(法人)每年應提供研究經費規模與國家型計劃相當，期間至少 5 年。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 二、檢附「上銀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設置要點、「上銀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設立規劃書如附件。

上銀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銀科技」)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整合相關研究資源，成立產學功能性「上銀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就上銀科技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相關領域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成立研究團隊，擴大與強化和上銀科技的合作關係。
 - (二) 透過上銀科技及相關領域教授之協商，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並由上銀科技提供必要經費、技術、設備等協助，以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
 - (三) 進行其他與研究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 四、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
- 五、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至多二人，副主任一人得經中心主任與上銀科技協商後，任命本校教師一人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另副主任一人得由上銀科技指派公司人員一人兼任。
- 六、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上銀科技及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上銀科技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七、本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報通過、行政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

上銀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設立規劃書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銀科技」)專業於高速化、高精密、智慧化、複合化之傳動控制與系統，如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單軸機器人等，為全世界傳動控制產品最完整的專業製造公司之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上銀科技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故整合相關研究資源，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立產學功能性「上銀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校可透過本中心與上銀科技建立長久和密切之產學合作關係，以研發先進技術，協助上銀科技持續維持其國際技術領先之地位，並在其他重要且具有商業潛力之領域建立公司未來成長之新技術，同時培養高階研發人才，提供企業成長的動能。

本中心之成立有其必要性。一方面可延續過去上銀科技與本校共同執行高解析度磁性尺研發產學合作計畫及超高精密級齒輪磨床研發計畫所累積的研究團隊與成果。另一方面，可以擴大校內參與的範圍，同時提供一個平台，讓上銀科技可以更有彈性的發展與本校的長期合作關係。

二、具體推動工作及業務內容：

- (一) 成立研究團隊：就上銀科技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相關領域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成立研究團隊，擴大與強化和上銀科技的合作關係。
- (二) 進行聯合研發計畫：透過上銀科技及相關領域教授之協商，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並由上銀科技提供必要經費、技術、設備等協助，以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
- (三) 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三、組織、運作與管理方式

- (一) 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教師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本中心得設副主任至多二人，副主任一人得經中心主任與上銀科技協商後，任命本校教師一人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另副主任一人得由上銀科技指派公司人員一人兼任。本中心聘任專任助理一名或兼任助理數名，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並執行主任所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本中心的客座或借調教師與人員之管理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由校長指定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上銀科技及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上銀科技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三) 本中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四、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一) 上銀科技允諾未來長期支持本中心運作，於本中心設立後 10 年內，每年由上銀科技提供合計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之經費補助，共同參與研發與人才培育。若經費不足時，得經雙方合意之第三人提供研發經費。
- (二) 實際研究計畫由上銀科技指派之主管與中心主任逐年審核。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亦可隨時修改更新，以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競爭。

五、空間規劃

本中心之運作空間位於工程一館 422 室。

六、近中長程規劃

- (一) 近期：延續上銀科技與本校共同執行高解析度磁性尺研發產學合作計畫及超高精密級齒輪磨床研發之研究成果，進行磁性編碼器與液靜壓軸承系統之相關研究。
- (二) 中期：擴大中心研究領域，就上銀科技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相關領域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擴大與強化和上銀科技的合作關係。
- (三) 長期：由參與中心運作之教授與學生所提出之創新構想與研究，與上銀科技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

七、預期具體績效：

本中心之預期成果包含學術論文發表、專利申請與佈局、技術移轉、教育培訓、研討會與專題演講、學生參與競賽、學生實習、畢業之博碩士生、顧問諮詢等。預期本中心之運作能與上銀科技之技術研發緊密合作，研發成果能協助上銀科技提昇競爭力。

八、中心之成立

本中心之成立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成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潘犀靈教授 單位：光電研究中心 聯絡電話：#62576

主旨：光電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明：

一、國立清華大學光電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四</u>、本中心設置學術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會議，研擬本中心的運作方式與方向。<u>委員會成員由參與各單位教授代表一名</u>，以及中心主任所組成，各委員之任期三年。</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學術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會議，研擬本中心的運作方式與方向。委員會成員由：物理系、化學系、化工系、動機系、材料系、電機系、電子所、通訊所、工科系、原科系、生科系以及材料中心各推派教授代表一名，以及中心主任所組成，各委員之任期三年。</p>	<p>將參與單位改成「各」單位，不用列舉方式，較有彈性。</p>
<p><u>七</u>、本設置要點經中心學術委員會議、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u>校務會議核備</u>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中心學術委員會議、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此點修正為 103.2.24 光電中心學術委員會後，依研發處建議意見增加之修正)</p>
<p><u>一、</u> <u>二、</u> <u>三、</u> <u>四、</u> <u>五、</u> <u>六、</u> <u>七、</u></p>	<p>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p>	<p>法規的名為設置「要點」，應改為點次，不用第幾條。 (此點修正為 103.2.24 光電中心學術委員會後，依研發處建議意見增加之修正)</p>

二、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光電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如附件。

(修正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光電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90年6月1日第三次籌備會議通過
90年6月1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0月16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1月6日校務會議核備
103年02月24日中心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一、國立清華大學光電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設立，以促進跨領域間之交流，並進行整合型之光電相關研究為宗旨，期望藉由推動整合型計畫，凝聚發展共識，以邁向學術卓越，進而提升國內相關產業的科技水準。
- 第二條** 二、本中心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定位為校級非編制內研究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由校長聘免之。
- 第三條** 三、由研發處設置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指導本中心的研究發展重點方向，諮詢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
- 第四條** 四、本中心設置學術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會議，研擬本中心的運作方式與方向。委員會成員由參與各單位教授代表一名，以及中心主任所組成，各委員之任期三年。
- 第五條** 五、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研究組或專案實驗室，進行整合型研究計畫。中心主任定期召集各研究組召集人、專案實驗室負責人及整合型計畫負責人舉行中心會議，討論並執行中心的各項業務事宜。
- 第六條** 六、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整合型研究計畫、業界合作、政府機構委託及補助、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技術服務、智財衍生利益金與捐贈等。
- 第七條** 七、本設置要點經中心學術委員會會議、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蔡英俊 院長

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聯絡電話：42779

主旨：人社院新訂「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提請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說明：

本辦法經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訂定(103.03.06)，並於103年3月19日會簽研發處，擬以研發處會簽意見版本為參考，參附件，送請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要點

103年03月06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訂定

103年4月1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制訂定。

二、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要件：

- (一) 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指定召集人，擬訂人員編制及任務規劃，提出「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
- (二) 「中心設置要點」內容應包含：成立依據、目的、組織架構、任務等。
- (三) 「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近中長程規劃、成立之必要性、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三、設置與核備：

「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須提送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設置計畫書」~~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核備。

四、考核與終止：

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由院務會議考核一次。如未獲通過，可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五、本辦法要點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民國 89 年 11 月 20 日研發會議訂定
 民國 90 年 3 月 12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訂定。
- 二、設置要件：
 - (一) 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指定召集人，擬訂人員編制及任務規劃，提出「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設置。
 - (二) 「中心設置要點」內容應包含：成立依據、目的、組織架構、任務等。
 - (三) 「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近中長程規劃、成立之必要性、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三、設置與核備：
 - (一) 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核備。
 - (二) 如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 (三) 如為校層級且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
- 四、考核與終止：

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應考核一次，系層級由系考核，院(會)層級由院(會)考核，校層級由研究發展處考核。考核作業細則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如未獲考核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 五、為鼓勵及規範企業(法人)與本校發展聯合研究中心，本校得設置功能性之產學聯合研究中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考核作業細則

100 年 12 月 6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6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訂定。
- 第二條 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考核一次，系層級由系考核，院(會)層級由院(會)考核，校層級由研究發展處考核。
- 第三條 考核方式：由考核委員會執行考核工作，考核委員以五至七人為原則，由負責考核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
- 第四條 考核項目：
- (一) 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使用規劃情形
 - (二) 成立目的、自我評鑑指標及近中長程規劃之達成情形
- 第五條 考核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三種：
- (一) 通過：由考核單位簽送研究發展處或校長核備。
 - (二) 有條件通過：隔年考核單位應再考核一次。
 - (三) 不通過：如為系層級，由系務會議、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後終止。如為院(會)層級，由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後終止。如為校層級，由原核准設置之會議審議後終止之。
- 第六條 研究中心之設置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惟若期限屆滿前一期考核通過者得自考核通過日起延長三年。
- 第七條 研究中心得以簽陳敘明理由，經考核單位同意及校長核准後終止，並報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
- 第八條 本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